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候選人非論文研究計畫考核施行細則

105 年 1 月 20 日五所所長聯合會議草擬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修習且通過一科資格考核科目，並提交非論文研究計畫書(non-thesis proposal)一份由非論文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考核。此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休學不計入年限)。

第二條 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考試相關規定：

一、研究計畫考試相關之時間表如下：

項 目	時 間
1. 提出申請並繳交非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含研究計畫書之題目與摘要)	每學期可申請一次，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報名同時
2. 研究計畫書送交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	口試日期二週前
3. 進行口試	學期結束前

備註：學生未於資格考試二週前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則不予舉行口試。

二、「非論文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原則上由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資格需具備助理教授(含)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職級。本委員會由學生所隸屬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組成本會，口試委員應至少一位為所長(召集人)、一位所內教師及一位所外教師。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委員；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所長，應另聘請本院他所所長為召集人。

三、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口試方式為學生口頭報告40-45分鐘，其餘由委員自由發問。

五、考試成績之評定：

- (一) 每位委員分別於考試評分表上評分，召集人應就全體出席委員評定成績作平均，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二) 非論文研究計畫考核通過標準：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六、研究計畫書之內容：

計畫書之研究主題及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無直接相關題目由申請者決定之，研究計畫書之格式參考「非論文研究計畫書參考格式」。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內容應由申請人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不直接參與。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候選人非論文研究計畫考核施行細則」之訂定，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